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1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1月16日上午9:30在上海江湾城路257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3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置地集团向控股股东城投总公司支付杨浦江湾经济适用房项目土地补偿费用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置地集团”）开发的“杨浦江湾经济适用房基地”（下称“该地块”）位于：新江湾城规划二路以南，复旦大学西江湾校区宿舍以北，何家湾编组站以东，国权北路以西，地块面积为66,775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84,880.32平方米。

根据上海市有关主管部门委托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核算的土地价格，该地块土地补偿费为663万元/亩，总计应缴纳664,080,021.60元，置地集团原已确认支付414,244,793.70元，尚需向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下称“城投总公司”）补付249,835,227.90元。

鉴于本次置地集团土地补偿费用支付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孔庆伟、陆建成、安红军、周浩、王岚、王家樑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缪恒生、冯肃伟、王巍、丁祖昱、黄宏彬一致表决通过。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